



GUO XIN GROUP LIMITED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衛蘭軒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Guo Xin Group Limited」改為「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各自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簽立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上述事宜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所有文件及全部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透過增設12,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6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宗揚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47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李宗揚先生及林長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